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鈺暉

游群祥

楊宗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
字第34902號、第37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六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受託推事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
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
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
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
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定有明文。是宣示
判決期日，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
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
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
案第2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張鈺暉、游群祥、楊宗富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
02 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5年7月4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該
03 宣判日適逢星期六之例假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再開
04 辯論之程序繁複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
05 條第1項規定，變更本件宣示判決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09 法官 田時雨

10 法官 連弘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葉嫚蓁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